

友邦强积金优选计划(「计划」)成员资料册补充资料

注：计划乃根据一项于2000年1月31日由友邦(信托)有限公司、柏瑞投资香港有限公司、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(Asia Pacific) Limited及友邦保险有限公司订立并经修订的综合信托契约所组成，并受香港法例管辖。

除遵照综合信托契约的条文而终止外，综合信托契约所组成的信托将一直有效。

计划已根据强积金条例注册为集成信托计划，并已获证监会认可。然而，该等注册或认可并不暗示积金局或证监会正式批准或推荐计划。

收费

应支付于成分基金及其相关基础基金层面之受托人费用、行政费、投资管理费	
核心累积基金及65岁后基金	最高每年 0.75%
美洲基金、亚欧基金、中港基金、全球基金、亚洲债券基金、环球债券基金及强积金保守基金	最高每年 0.82 - 0.99%
其他友邦强积金基金	最高每年 1.2 - 1.73%
请注意：	
■ 然而，以上各项收费就强积金保守基金而言，将按强积金条例容许的收费水平徵收，凡超逾积金局公布之每月储蓄利率的正回报（扣除上述收费后），均作为奖励费。	
计划参加费、年费、供款费、卖出差价、买入差价	没有
保证费、其他收费及开支(如成立费用及支出)、成员账户维持费、转拨费用、非现金优惠及现金回佣及额外服务的收费及开支	请参阅强积金计划说明书

投资涉及风险。详情(包括其他收费)请参阅强积金计划说明书。

尊贵服务

贵为友邦的尊贵客户，我们时刻乐意聆听你的建议，并将之付诸行动。为了贯彻我们对你的优质服务承诺，我们欣然为你作出以下细意的安排，以全面配合你的需要。

项目	收费	附注
----	----	----

成员及自雇成员适用

非一般自愿供款费用*	每笔供款500港元	只适用于成员
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

行政 / 法律文件

「综合信托契约」 / 其他组织文件副本	每份文件1,000港元	-
本计划综合报告副本*	每份报告1,000港元	-
额外数量的「成员资料册」	每册50港元	-

发薪 / 供款安排

更改供款的次数*	每次200港元	每计划年度之首次更改则豁免收费(须一个月通知)
成员更改自愿供款额*	每次200港元	只适用于成员; 每计划年度之首次更改则豁免收费(须一个月通知)
索取或更改过往资料 / 记录*	每次200港元	客户须自行承担任何投资收益或亏损
因存款不足而再次执行「直接付款授权」指示*	每次100港元，另加银行手续费	-
追查及更改误置的供款*	每项调整200港元	客户须自行承担任何投资收益或亏损
追查无法识别之支票*	每票200港元	-

更新记录

「季度账户结算书」 / 「权益年终结算书」副本*	每份100港元	-
补发「参与通知」*	每份100港元	-

只适用于自雇成员

发薪 / 供款安排

更改自雇成员「供款安排通知书」上的资料*	每次200港元	-
更改自愿供款安排 - 重设自愿供款、提取方法等*	每次200港元	每计划年度之首次更改则豁免收费(须一个月通知)
退回超逾自雇成员应付款额之款项*	每次200港元	客户须自行承担任何投资收益或亏损

项目	收费	附注
----	----	----

只适用于自雇成员

更新记录		
更改计划参与日期*	每次100港元	-
翻查自雇成员「供款安排通知书」*	每份100港元	-

*如成员或自雇成员于受托人接获其有效有关指示/要求时，已投资其全部或部分累算权益于核心累积基金及/或65岁后基金，则此费用/开支将不会向该成员收取或施加。

有关计划的收费已详列强积金计划说明书，并会不时更新。详情请参阅强积金计划说明书。计划成员如欲查询上述服务，请致电成员热线 (852) 2200 6288。

此为中文译本，中英文内容如有差异，概以英文本原意为准。